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辦公室物業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辦公室物業，現金代價為207,951,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辦公室物業，現金代價為207,951,000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 Kindersley Limited，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辦公室物業。

代價及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207,951,000港元之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初步按金10,000,000港元應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以現金支付）；
- (ii) 另一筆按金10,795,000港元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以現金支付）；及
- (iii) 餘下之187,156,000代價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時或之前於賣方律師面前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香港現行物業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落實。

有關該辦公室物業之資料

該辦公室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4,542平方呎。該辦公室物業包括南洋中心第一座之6樓整層，連同兩個位於地庫之停車位（70號及72號）。該辦公室物業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交吉。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發展、生產及銷售毛絨玩具、騎乘玩具及塑膠手板模型。

為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需要，董事認為，購買該辦公室物業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辦公室空間，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擬將該辦公室物業持作辦公室自用。此外，本集團亦因應當前商業物業市道，預期該辦公室物業將會升值。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性質及相關裨益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該辦公室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物業」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之6樓整層，連同兩個位於地庫之停車位（70號及72號）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買賣協議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Kindersley Limited，為買賣協議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泳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主席）
李泳模先生
金鉉鎬先生
金盛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康泰雄先生
柳贊博士